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syB R 183/700-6/7/0 (C)
本函檔號：LS/B/13/15-16
電話：3919 3512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t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234 9757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)1
葉倩菁小姐

葉小姐：

《2016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繼本部於2016年1月26日致函閣下後，現請閣下就下述觀察所得作出回應：

新的第80(2E)條

新的第80(2E)條旨在訂明，任何人(例如帳戶持有人)在作出須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時，若所作證明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，即屬犯罪。附表17D第2部第4(a)條則規定，申報財務機構可選擇將關於新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，應用於先前帳戶，亦即要求先前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提供並非根據附表17D所須收集的自我證明。按此推論，申報財務機構選擇收集的自我證明，未必就是須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，因此，作出該等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的人，亦未必會受到新的第80(2E)條的制裁。請澄清此條文的立法原意，並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新的第80(2E)條，藉以將附表17D第2部第4(a)條准予選擇收集的自我證明包括在內。

新的附表17C第2部

請考慮是否應將 "in consideration of"(第5(b)條)及 "in consideration for"(第6(a)條和第7(a)條)兩個用詞劃一，因為這兩個用詞所提述的內容相同，都是關乎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而向僱員提供的退休利益等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莊家寧先生和潘漢英女士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6年4月22日